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羅偉銘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債條例第8 條、第9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2 年5 月18日遞狀聲請更生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清算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件：

一、繳納更生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

二、預納郵務送達費3,870 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8+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3,870$ 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5,718,528 元，但查聲請人年僅46歲（66年生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19年工作職涯，且近2 年報稅所得總額為3,949,887 元，月平均收入約164,579 元（計算式： $3,949,887 \div 24$ ），扣除所稱必要支出

01 18,900元及扶養費15,000元，核其並非無償債之能力，是請
02 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致須藉由消債條例之程
03 序清理債務？

04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職務及工作
05 內容？並陳報112年3月起至陳報月止，其每月可得薪資數
06 額之薪資單或薪轉紀錄等文件。

07 五、據聲請人提出之個人薪資明細清單所載，其於112年1月、
08 111年12月、111年11月均有應扣事項3萬餘元，請說明原
09 因為何？

10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母親鍾○鐸之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、近
11 2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
12 詢清單到院；另聲請人表示因扶養鍾○鐸，每月須支出扶養
13 費3,000元等語，請說明其酌定扶養費為3,000元之依據為
14 何？有何支出之必要？

15 七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，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
16 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，以及解約後可
17 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
18 八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
19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